

咬文嚼字

南方壺

咬文嚼字往往有負面的意思。指人迂腐不知變通，或賣弄文才裝腔作勢。像是在隋唐演義第六回有“如遇患難，此輩咬文嚼字之人，只好坐以待斃，何足為用？”不拘小節則常被推崇，認為細節何須重視？連細節都不在乎，咬文嚼字當然更是等而下之。例如，雖從小重視數學“成績”，但只要脫離考試，便把學生時代，對數學兢兢業業的態度，棄之如敝屣，趕緊拋到九霄雲外。不要說運用數學的能力完全退化，即使對數字，也都是隨隨便便。國文當然也是從小便極重視的一科。中小學的國文試題，總像是在考從事中文研究者。但有什麼用？與數學的命運相同，只要不是語文測驗，誰動筆還咬文嚼字？大而化之，大筆一揮即可。

即使有人說“魔鬼躲在細節裡”，只是多的是什麼都不驚的人，誰怕魔鬼？國中國文課裡，有一篇胡適寫的“差不多先生傳”。文中那位差不多先生，看的不很清楚，聽的不很分明，對氣味和口味都不很講究，記性不很精明，思想也不很細密，什麼都是差不多。他的口頭禪是“凡事只要差不多，就好了。何必太精明呢？”胡適藉其一生事蹟，來針砭做事馬虎、敷衍塞責，及是非不分的人。希望喚醒國人，革除隨便及馬虎的習性。幾十年過去了，顯然胡適的苦口婆心，效果並不太大。

心在南方

文字與數字，皆與我們生活習習相關。失之毫釐，差之千里，不能什麼都只求差不多。數字精確之重要性在此不談。底下我們只談文字。

前陣子有媒體引述里昂證券的外資分析報告，指稱馬英九總統會輸掉 2012 年的連任大選。這樣的新聞，自然引起不少震撼。隨即有立委指出翻譯錯誤，於是一陣廝殺，直到新的爭議出現才停止。一方面不同國家語文間之轉換，本來就較困難，非專業者極易會錯意。另一方面這類政治性的預測，通常不會講死，總得留個後路。於是有心者，便能從中各取所需。其實就算是本國文字，沒有翻譯隔了一層的問題，但有時不上下文看看，且充分了解寫作習慣，要曲解也很容易。

來看蘇曼殊 (1884-1918) 那有名的詩句“還卿一鉢無情淚，恨不相逢未剃時”（出自本事詩，共有十首）。其中又是無情，又是恨，而且似乎有個禍首“剃”。究竟發生什麼事？但兩人間豈是無情，豈有一絲恨意？至於那把剃刀，更是無辜的第三者，兩人間即使有任何愛或恨，都跟它毫不相干。

另外，鄭愁予那首著名的詩“錯誤”，這幾天也出了一陣風頭。原來當中的經典名句“我達達的馬蹄，是美麗的錯誤，我不是歸人，是個過客”，一直讓很多人因此以為這是首浪漫情詩。沒想到鄭愁予近日感慨地表示，這是一首與戰爭有關的“閨怨”詩，並非少女懷春的情詩。還抱怨，現代人對中國傳統詩的認知錯誤“到了一個很糟糕的程度”。

“閨怨”又是什麼？乃指妻子在家鄉，等待戰場上的丈夫返鄉之心情，而非一般的兒女私情。鄭愁予甚至說，如果中學國文老師不能清楚知道閨怨所指為何，“乾脆不要教了”。都已經情詩 56 年了，常被用來描寫男女邂逅，卻無法結合的哀怨。如今原作者卻忍無可忍地告訴你，雖這首詩的眾愛好者，為它感傷多年，他可是毫不領情。真有夠哀怨。

選情分析及詩詞，你可以說難免各說各話。那至少在有關法律的用語上，總該字字斟酌推敲，以免衍生爭議吧！令人訝異的是，仍不盡然。

4 月 3 日有一則引人注意的新聞。聯合報的標題是：

扁想交保 須匯回海角 7 億。

內文一開始說：

陳水扁羈押期限將於本月廿三日屆滿，審理扁案的高院合議庭昨天表示，如果扁家將瑞士七億元匯回特偵組指定帳戶，就“可能同意”扁交保。審判長鄧振球更提醒陳致中，錢有沒有匯回來，對扁家刑責“影響很大”。高院訂六月十一日宣判扁案，在這之前，合議庭將召開阿扁的延押庭。依審判長鄧振球昨天透露的心證，如果海角七億不匯回台灣，阿扁就“可能繼續羈押”。鄧振球也給扁家寬限，只要在宣判前匯回，都有機會斟酌。

中國時報的標題則是：

心在南方

六一一宣判 法官：匯回7億 扁就可能交保。

內文一開始說：

扁案二審，高院定六月十一日宣判。已羈押五百多天的前總統陳水扁，能否在判決前獲得交保？高院扁案合議庭審判長鄧振球二日當庭明示，只要扁家在瑞士的七億元能匯回來，扁“獲交保的可能性就很高”；如果不匯回來，“可能性就很小”。辯論庭結束後，扁立即忙著與妻兒、媳婦和律師團討論如何盡快將七億匯回。

又提到：

昨天鄧振球當庭再對扁、珍、致、靚點名表示，扁家在瑞士的七億元若能匯回來，扁“獲交保的可能性就很大”；若匯不回來，扁要“獲交保的可能性就很小”，希望扁家人能再努力。

雖兩家報紙，皆將此新聞放在頭版頭條，但對同一件事，講法卻差很多。即使同一家報紙，標題與內文所述，也有不小差異。攸關一位已被羈押許久的前總統是否能交保，對法官開出條件之報導，都大相逕庭，則其他新聞之可靠性，就更令人存疑了。

聯合報的標題，乃給出匯回七億是交保的“必要條件”。對被羈押者，若聽到法官這樣講，並不會就放心。因只是說七億沒匯回就免談，沒說匯回後將如何？幸好內文有

說錢匯回後會怎麼樣。只是卻同時寫“可能同意”交保，及“有機會斟酌”。可能與有機會，依人們平常用語的習慣，其“可能性”程度之大小，已有些區分。而同意跟斟酌，更是有不小的差異。至於錢若不匯回會如何？將“可能”繼續羈押，亦即也有可能不再羈押。換句話說，錢匯回來，又變成不是交保的“必要條件”了。真令人丈二和尚，摸不著頭腦。不知道究竟是法官還是記者，存心讓你糊塗。

至於中國時報的標題，則沒說錢匯回來是交保的必要條件。但內文與標題之語意，亦有若干差別。由“可能”交保，上升到“可能性就很高”。而錢若不匯回來，則便“可能性就很小”，仍是“有可能”。因此由中國時報整篇報導，完全看不出將錢匯回來，是一個交保的必要條件。而聯合報的報導，全文也無錢若匯不回來，獲交保的“可能性就很小”之意。其他平面媒體的報導，也都有類似涵意令人困惑的問題。

因此這世紀大案，七億匯回後，若繼續羈押，不必訝異；七億若未匯回，卻停止羈押，也同樣不必訝異。新聞看看就好，誰要你咬文嚼字？(99.4.6)